

# 北京科学中心

## 2026 年场馆数字资源研发与推广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场馆数字资源研发与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XHTC-FW-2025-2449

采购人：北京科学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政府采购政策”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线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3. 获取招标文件及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XHTC-FW-2025-2449

户 名: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 6232593799021181600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科学中心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辰路 9 号院

联系方式: 李老师 010-8305988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叶子青、李硕、吴迪 010-6390597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子青、李硕、吴迪

电话：010-6390597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2026 年场馆 数字资源研发与推广</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场馆 数字资源研发与推广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场馆 数字资源研发与推广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详见第一章，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12.8.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4)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询问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联系电话：010-639059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使用保函形式的，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需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U 盘电子版 1 份（不退还）。**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WORD 格式、投标文件正本彩色扫描后的 PDF 或 JPEG 格式各一份，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投标单位简称+招标编号后三位+包号）。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扉页及骑缝）。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性证明材料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14.5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或副本，详见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分别单独装订密封，所有文件均须左侧胶装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详见第七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全部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电子版文件”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建议采用与 A4 纸大小相当的信封）。

15.4 密封袋封皮上请注明如下信息：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 2) 清楚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名称（公章）和地址。

收件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15.5 建议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0.1 条至第 20.4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未按要求标记和密封不会导致投标无效，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

##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完好（严实）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

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仍不能确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价格分	0-10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同类项目业绩	0-6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注：1. 签订合同的主体与本次参与投标的主体一致，方为有效业绩。 2. 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包含首页、金额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日期页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不得分。
3	拟派团队人员	0-4	项目经理：硕士及以上学历，新闻与传播或广播电视专业。具备相关工作经验，每有一项类似项目经验得2分，最多得4分。 注： 需投标人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及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需提供项目经理近三个月（2025年09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的劳动合同，不满足不得分。如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学历证书本项不得分。
		0-4	编导：硕士及以上学历，新闻与传播或广播电视专业。具备相关工作经验，每有一项类似项目经验得2分，最多得4分。 注： 需投标人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及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需提供编导近三个月（2025年09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的劳动合同，不满足不得分。如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学历证书本项不得分。
		0-6	拟派团队组成人员符合采购需求专业能力要求，经验丰富，了解相关专业知 识，满足所需人员数量，得6分； 拟派团队组成人员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专业能力要求，经验较丰富，基本了解相关专业知 识，满足所需人员数量，得4分； 拟派团队组成人员满足所需人员数量，但有任意成员不符合采购需求专 业能力要求或经验缺失或不了解相关专业知 识，得2分； 拟派团队人员未提供或人数不足，得0分。 注： 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近三个月（2025年09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的劳动合同，否则此项不得分。
4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0-12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项目目标、两大核心方向（数字资源升级、技术赋能品牌），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本项目的重、难点问题以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审。 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任务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

			<p>内容,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并能提供详细解决方案,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2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有理解,了解项目工作内容,对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较完善,解决方案较详细得9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有基本了解,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简略有欠缺,解决方案不符合实际情况得6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仅是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关内容,未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进行分析得3分;</p> <p>投标人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5	内容制作质量保障体系	0-10	<p>包括三审三校流程、专家审核机制、4K/高清双格式输出、内容合规性科学性 &amp; 版权保障措施,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执行得10分;</p> <p>包括三审三校流程、专家审核机制、4K/高清双格式输出、内容合规性科学性 &amp; 版权保障措施,方案较详细、无明显缺漏、较合理可执行,得7分;</p> <p>包括三审三校流程、专家审核机制、4K/高清双格式输出、内容合规性科学性 &amp; 版权保障措施,方案有基本阐述,但未详细表述,可执行,得4分。</p> <p>包括三审三校流程、专家审核机制、4K/高清双格式输出、内容合规性科学性 &amp; 版权保障措施,方案不合理、有欠缺,不具备可行性,得1分。</p> <p>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6	实施方案	0-21	<p>(一) 研发制作展览展项数字资源内容(0-3):</p> <p>制作流程明确,环节清晰,实施策略详细,部署落实能力出色,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详细服务说明,且逻辑清晰,表意明确,阐述具体得3分;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阐述具体,但表意上有欠缺每项得2分;基本满足上述需求,各项内容齐全但简略,部分内容未展开阐述每项得1分;方案未提供得0分。</p> <p>(二) 研发制作科学教育活动数字资源内容(0-3):</p> <p>制作流程明确,环节清晰,实施策略详细,部署落实能力出色,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详细服务说明,且逻辑清晰,表意明确,阐述具体得3分;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阐述具体,但表意上有欠缺每项得2分;基本满足上述需求,各项内容齐全但简略,部分内容未展开阐述每项得1分;方案未提供得0分。</p> <p>(三) 研发制作户外科学广场数字资源内容(0-3):</p> <p>制作流程明确,环节清晰,实施策略详细,部署落实能力出色,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详细服务说明,且逻辑清晰,表意明确,阐述具体得3分;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阐述具体,但表意上有欠缺每项得2分;基本满足上述需求,各项内容齐全但简略,部分内容未展开阐述每项得1分;方案未提供得0分。</p> <p>(四) 研发制作弘扬科学家精神数字资源内容(0-3):</p> <p>制作流程明确,环节清晰,实施策略详细,部署落实能力出色,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详细服务说明,且逻辑清晰,表意明确,阐述具体得3分;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阐述具体,但表意上有欠缺每项得2分;基本满足上述需求,各项内容齐全但简略,部分内容未展开阐述每项得1分;方案未提供得0分。</p> <p>(五): 研发制作特色活动数字资源内容(0-3):</p> <p>制作流程明确,环节清晰,实施策略详细,部署落实能力出色,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详细服务说明,且逻辑清晰,表意明确,阐述具体得3分;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阐述具体,但表意上有欠缺每项得2分;</p>

			<p>基本满足上述需求，各项内容齐全但简略，部分内容未展开阐述每项得1分；方案未提供得0分。</p> <p>（六）：提供重要活动跟拍及影像资源留存工作（0-3）： 制作流程明确，环节清晰，实施策略详细，部署落实能力出色，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详细服务说明，且逻辑清晰，表意明确，阐述具体得3分；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阐述具体，但表意上有欠缺每项得2分；基本满足上述需求，各项内容齐全但简略，部分内容未展开阐述每项得1分；方案未提供得0分。</p> <p>（七）：提供场馆氛围营造相关物料的设计制作及安装工作（0-3）： 制作流程明确，环节清晰，实施策略详细，部署落实能力出色，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详细服务说明，且逻辑清晰，表意明确，阐述具体得3分；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阐述具体，但表意上有欠缺每项得2分；基本满足上述需求，各项内容齐全但简略，部分内容未展开阐述每项得1分；方案未提供得0分。</p>
7	项目组织与管理体系	0-9	<p>包括团队分工、进度计划、周报月报制度、风险管控、应急预案、服务保障等，体系完整、责任明确，得9分；</p> <p>包括团队分工、进度计划、周报月报制度、风险管控、应急预案、服务保障等，体系比较完整、责任比较明确，得6分；</p> <p>包括团队分工、进度计划、周报月报制度、风险管控、应急预案、服务保障等，体系不完整、责任不明确，得3分。</p> <p>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8	成果推广与品牌融合	0-9	<p>提出线上线下融合推广策略，包括短视频运营、物料设计、社交媒体联动等，方案具有创意且可执行，得9分；</p> <p>提出线上线下融合推广策略，包括短视频运营、物料设计、社交媒体联动等，方案比较具有创意，但执行程度有欠缺，得6分；</p> <p>提出线上线下融合推广策略，包括短视频运营、物料设计、社交媒体联动等，方案无创意或无执行可能，得3分。</p> <p>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9	项目组织管理体系建设	0-9	<p>项目管理体系建设及项目管理方案内容完整规范，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运维管理制度合理可行，得9分；</p> <p>项目管理体系建设及项目管理方案内容较完整规范，质量管理体系较完善，运维管理制度基本可行，得6分；</p> <p>项目管理体系建设及项目管理方案内容欠缺、不规范，质量管理体系有欠缺，运维管理制度不可行，得3分。</p> <p>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为全面落实《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北京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相关要求，助力场馆数字资源建设。2026年场馆数字资源研发与推广项目将围绕“数字资源升级”与“技术赋能品牌建设”两大核心方向，重点推进包括聚焦场馆动态，深化数字资源研发工作。借力AI等新技术新工具，打造精品数字资源成果。强化资源联动，持续支撑场馆重大节点活动。此外，根据场馆日常需要对主场馆进行氛围营造工作。通过多样化宣传推广手段，拓展线上线下渠道，将线上方式与线下方式进行融合，更好的服务北京科学中心总体宣传推广工作。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工作内容为全年研发制作完成不少于94个数字资源内容，包括五大类内容，分别是展览展项数字资源30个，时长不少于90秒；科学教育活动数字资源12个，时长不少于90秒；户外科学广场数字资源10个，时长不少于90秒；弘扬科学家精神数字资源24个，其中手绘系列视频6个，时长不少于150秒，纪实再现系列视频18个，时长不少于90秒；特色活动数字资源18个，时长不少于90秒；此外，还有重要活动跟拍及影像资源留存30次；场馆氛围营造工作4次及相关短视频研发、物料制作等成果推广工作。

本项目数字资源研发成果应保证实现如下需求：

（1）拍摄格式4K，成片交付无水印MP4格式，需提供4K画质（3840\*2160）格式和高清画质（1920\*1080）格式各一套；

（2）视频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进行修改，确保视频高质量完成；

(3) 所制作内容须保证合规性、科学性、文字正确性等。合规性方面，所制作内容应当符合国家要求，不涉及敏感信息。科学性方面，所制作内容在发布前须经过相关专家审核通过，审核证明须包含专家签字确认信息，以保证内容的科学准确。文字正确性方面，所制作内容在发布前应当通过制作方自有三审三校流程，避免基础性错误出现。

(4) 制作方需确保所有素材（包括但不限于拍摄画面、配乐、字体、特效）无版权纠纷，有需要时需提供相关授权证明文件，且被授权方应明确为北京科学中心。如因版权问题引发法律责任，由制作方全权承担。

(5) 制作方需配合甲方视频发布提供建议与支撑，如文案搭配、封面海报设计等，并根据甲方需求，为重要视频制作 10-15 秒精华预告版本内容，助力提升视频成果推广工作。

(一) 研发制作展览展项数字资源内容。

计划拍摄展品展项系列视频不少于 30 个，运用原理展示、动画演示、实验再现、逛馆攻略等多样化表现形式，坚持寓教于乐，充分展现展览展项线下优质资源。

其中原理讲解展示系列视频 15 个，吉祥物科代表玩转展项系列视频 15 个。原理讲解展示系列视频，内容聚焦科学原理展示，通过实验再现、动画演示等寓教于乐方式介绍展项。吉祥物科代表玩转展项系列视频，内容聚焦展项使用及玩法攻略，通过情景叙事等生动趣味方式介绍展项。

数量要求：

- (1) 原理讲解展示系列视频不少于 15 个；
- (2) 吉祥物科代表玩转展项系列视频不少于 15 个；

质量要求：

(1) 每个视频时长不少于 90 秒；

(2) 原理讲解展示系列视频中的实验再现、动画演示内容时长不少于 30 秒；该系列视频需提供画面比例 16:9（横屏）、9:16（竖屏）双版本视频；

(3) 吉祥物科代表玩转展项系列视频应配套设计开发吉祥物动态图、表情包、二维贴图、三维图样等，需做到视觉统一、场景适配。所有视觉元素需提供设计源文件。

(二) 研发制作科学教育活动数字资源内容。

计划拍摄科学教育系列视频 12 个，秉承“展教结合，以教为主”理念，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主题展示视频、达人探馆视频、“北科”品牌视频等。

该系列视频运用不同视频展示形式、拍摄技法、邀请达人、专家等方式重点展示北京科学中心丰富的科学教育资源，吸引更多观众走进北京科学中心，了解科学知识，着力提升观众的逛馆体验。

数量要求：

(1) 科学教育活动系列视频不少于 12 个，其中达人探馆系列不少于 8 个，邀请的达人、大 V、专家不少于 4 人；

质量要求：

(1) 每个视频时长不少于 90 秒；

(2) 达人、大 V 各平台总粉丝量应不低于 100w，专家应至少为副高级以上，最终出镜视频人选由甲方认可为准；

(3) 制作方应做好对出镜嘉宾的背调工作，保证相关人员无不良记录，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制作方全权承担。

（三）研发制作户外科学广场数字资源内容。

计划拍摄户外科学广场系列视频不少于 10 个，内容聚焦户外自然景观，传达融教于景的理念。该系列视频围绕户外展项及植物等自然景观，展示出科学与自然交融的独特魅力。

数量要求：

- （1）户外科学广场系列视频不少于 10 个；

质量要求：

- （1）每个视频时长不少于 90 秒。
- （2）针对拍摄户外建筑、自然景观、科学元素等选景，拍摄前应当提交《拍摄方案》，明确科学主题匹配、拍摄时间规划、镜头脚本设计等内容。拍摄过程中应当充分遵循画面质量、构图、光影、色彩、运镜等要求，高质量完成拍摄工作。
- （3）需提供不少于 50 条高质量素材，涵盖全景镜头、中景镜头、特写镜头。每条高质量素材时长 8-10 秒。拍摄素材应当按照“场景-科学元素-镜头类型”分类命名整理并完成镜头筛选，剔除无效镜头，保留经过初剪初筛的高质量素材，并提供镜头清单。

（四）研发制作弘扬科学家精神数字资源内容。

计划研发制作弘扬科学家精神系列视频不少于 24 个，以沉浸式、年轻化的传播方式，引导青少年了解科学家故事，传承爱国奉献、求实创新的宝贵品质。以榜样力量强化价值引领，助力培育具有全球视野、家国情怀和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

1. 手绘系列视频

通过手绘逐帧动画的形式，生动讲述科学家的奋斗故事与伟大成就。深度挖掘人物生平与精神内核，结合艺术化视觉设计与动态分镜，将严谨史实转化为富有感染力的视

听语言，有效弘扬求真务实、爱国奉献的科学家精神。

数量要求：

- (1) 手绘系列视频不少于 6 个；

质量要求：

- (1) 每个视频时长不少于 150 秒。

- (2) 手绘系列视频需交付分层手绘源文件，图层命名规范，方便后期修改调整。

成片需无明显瑕疵（如线条断裂、色彩溢出、动画卡顿、知识性错误等），若出现质量问题，制作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正。

- (3) 关键帧、过渡帧及帧密度要求：核心画面需作为关键帧精细绘制，细节完整度不低于 95%，过渡帧需保证动作逻辑连贯，无变形错位，动态场景帧密度不低于 12 帧/秒；

## 2. 纪实再现系列视频

通过情景再现、史料整合、专家访谈等各种形式，生动展现科学家的生平事迹与卓越贡献。

数量要求：

- (1) 纪实再现系列视频不少于 18 个；

质量要求：

- (1) 每个视频时长不少于 90 秒。

- (2) 纪实再现系列视频中需确保史料来源的准确性、严肃性、合规性；访谈对象需具备权威性，优先选择科学家的同事、弟子、家人、相关领域资深专家；访谈内容需

围绕核心事迹、精神内涵、历史影响展开，需选择安静、整洁且与主题适配的访谈环境。

（五）研发制作特色活动数字资源内容。

计划拍摄特色活动系列视频不少于 18 个，提供活动执行所需的内容采编、拍摄设备支持、素材采集、后期包装等，视频形式采用街采、花絮、混剪、快闪等，持续提升活动影响力。

数量要求：

（1）特色活动列视频不少于 18 个；

质量要求：

（1）每个视频时长不少于 90 秒；

（2）为保障时效性，应于采编当日完成基础制作，最晚不得超过 48 小时完成最终修改并定稿；

（3）拍摄设备需采用专业级器材，不得使用手机等消费级设备（特殊视角辅助拍摄除外）。

（六）提供重要活动跟拍及影像资源留存工作。

计划安排不少于 30 次重要活动跟拍及影像资源留存工作，保障中心重要活动摄影摄像需求得到落实及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

通过专业摄影摄像团队，对开幕、论坛、讲座等关键活动进行多维度记录。通过捕捉现场动态、嘉宾互动及精彩瞬间，并系统化归档高质量原始素材，为中心积累宝贵的宣传资料与历史档案，延续活动价值。

数量要求：

(1) 摄影摄像支撑及资料整理留存不少于 30 次；

质量要求：

(1) 每次支撑应至少提供摄影摄像人员各 1 人，摄影摄像设备由乙方提供，最终需求人数根据甲方实际活动需求决定；

(2) 影像资源应第一时间整理归类，并通过网盘、硬盘等形式将资料及时拷贝给甲方；

(3) 拍摄设备需采用专业级器材，不得使用手机等消费级设备（特殊视角辅助拍摄除外）。

(七) 提供场馆氛围营造相关物料的设计制作及安装工作。

#### 1. 线下氛围营造物资设计及制作安装

计划完成不少于 4 期旨在提升公众体验感的场馆氛围营造工作，结合不同时段特点与主题风格的布置设计，围绕场馆环境体验升级塑造出沉浸式、互动性强的空间环境与科学知识氛围。包括但不限于东大门展板、园区户外展板、宣传栏、全馆道旗、海报、贴纸、地贴、挂件装饰等。

(1) 物料设计应充分考虑主题适配性、趣味性、合规性等；各点位设计应保持视觉统一性，同时紧扣不同时段主题，设计风格契合主题调性，设计内容需融入科技馆核心科普元素，避免纯装饰性设计。设计需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需充分考虑防坠落、防刮蹭、防滑设计等，户外物料需考虑防风、防雨、防晒等性能；

(2) 制作方需在每期安装完成后提供不少于 1 个月的免费维护服务，如出现脱落、损坏、褪色等情况，需在 24 小时内到场修复。

(3) 实物应与设计稿校准，确保色彩统一，无明显色差。

## 2. 氛围塑造展示短视频

针对各项氛围营造工作进行延展，开展短视频制作计划，以生动、凝练的方式捕捉并传播氛围营造中核心亮点与感人瞬间，扩大传播及影响力。每期氛围营造制作短视频不少于 2 个。

(1) 每个视频时长控制在 30 秒-2 分钟，内容需聚焦氛围营造核心亮点，可通过第一视角、延时摄影、特写镜头等方式展现氛围营造前后场馆变化及现场互动体验等；

(2) 每期氛围营造的 2 个视频需在安装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交付，需提供画面比例 16:9（横屏）、9:16（竖屏）双版本视频；

## 3. 相关物料设计制作

承担项目成果相关物料的创意设计与制作工作，样式不少于 4 种，并形成批量成果物料，包括但不限于冰箱贴、海报、宣传册、社交媒体素材等，运用创新的设计理念与高质量的制作标准，确保成果信息的有效传达与品牌形象的统一展现。

(1) 成果物料需统一品牌调性，强化北京科学中心品牌形象。同时还需兼顾实用性与科普性。

(2) 设计稿需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制作，修改次数不低于 3 次，确保设计效果符合预期。批量制作前需至少打样 1 次，如样品不符合要求，需重新进行优化设计，待符合要求后再批量生产。

(3) 批量制作的物料需进行质检，抽检合格率需达到 100%，整体合格率需达到 95% 以上，无印刷错误、材质缺陷等问题。

## 三、项目组织管理体系

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建设特点，编制项目组织管理体系建设方案，编制管理服

务规划，建立运营管理体系，明确服务管理职责，成立运营服务团队，明确服务流程、服务规范，制定服务制度和日常管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等，将过程管理、资源管理和服务制度进行详细说明。

#### 1、项目团队职责分工

项目承担单位组建由具有核心技能和丰富项目经验的人员组成项目执行团队，各岗位人员分工明确合理，指定一名项目经理对项目实施全程进行管理，按照实施方案，开展上述工作，并全程保证项目人员稳定性，以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

####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管理的方法，由一名项目经理全职行使管理职责，执行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并严格执行，并按周、月、年及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专项总结报告及验收文档。

#### 3、项目执行规划及监控

建立周报、月报工作制度，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绩效监控措施，按照采购要求对数据指标进行节点数据统计和总结，每周报送工作计划并对该周工作进行小结，每月报送月报，对本月进行总结分析，并制定下月工作方案。

建立发布分类统计措施，针对重点工作内容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数据汇总和专项工作总结。投标人必须在服务期间保障本项目范围内的有关问题的受理、响应，确保重要、紧急的事故得到及时解决。

### 四、团队服务及人员要求

#### 1、项目团队整体配置

投标人需组建专职项目团队，要求项目核心成员具有丰富的数字资源研发及视频制

作类项目经验，项目团队需做到随时响应，团队中须至少保证 2 人能够做到在工作日采购人发起需求后 5 分钟内响应，1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提供的工作现场进行服务支撑。

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项目工作推进，专职稳定团队人员不少于 8 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更换，确保人员稳定，保障项目工作顺利实施。

## 2、项目团队人员岗位职责

以下为核心专职岗位配置，应不少于 8 人。

(1) 项目经理：1 人。核心职责包括统筹项目进度、沟通对接、品控执行、风险管控、成果交付验收等。本项目岗位胜任能力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新闻与传播或广播电视专业，具备熟悉相关项目申报验收流程，了解行业内项目管理规范，有视频制作类项目岗位经验，能协调科普专家资源等。

(2) 编导：1 人。核心职责包括视频选题策划、脚本撰写、拍摄调度、内容逻辑把控等。本项目岗位胜任能力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新闻与传播或广播电视专业，具备较强的科普知识储备及科普内容转化能力，能将专业知识通俗化，熟悉短视频及各新媒体平台传播规律。

(3) 文案策划：1 人。核心职责包括辅助脚本撰写、字幕优化、科普知识点核查、文案审校等。本项目岗位胜任能力应具备较强的科普知识储备及沟通协调能力，工作细致耐心，确保审校无错误。

(4) 摄影摄像：2 人。核心职责包括拍摄执行、镜头设计、设备调试、素材整理等。本项目岗位胜任能力应具备熟悉短视频拍摄设备，能适配室内外多场景拍摄。

(5) 后期剪辑师：2 人。核心职责包括视频剪辑、调色、音效配乐、特效制作、字幕添加、格式输出等。本项目岗位胜任能力应具备熟练使用 PR/AE/达芬奇等工具，能

快速输出适配多平台（视频号/抖音/B 站）的视频版本。

（6）动画设计师：1人。核心职责包括科普原理可视化动画制作（如细胞分裂、物理实验过程），需熟练使用 C4D/Blender等工具。

### 3、其他要求

为避免单一编导、文案人员科普知识盲区，或涉及特殊类视频、软件制作技术要求等情况，可额外配置相应兼职岗位，以解决上述问题。

另外投标单位需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人员周末及法定假日参与工作，配合采购人做好摄影摄像、素材整理、项目成果推广等工作，保障项目的持续运营。

###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 2026 年场馆数字资源研发与推广 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科学中心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2026 年场馆数字资源研发与推广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科学中心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担甲方《2026 年场馆数字资源研发与推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有关的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6 年场馆数字资源研发与推广》

### 第二条 绩效指标和服务要求

#### （一）绩效指标

1. 服务内容包括展览展项数字资源研发、科学教育活动数字资源研发、户外科学广场数字资源研发、弘扬科学家精神数字资源研发、特色活动数字资源研发、重要活动跟拍及影像留存、场馆氛围营造及相关工作等；

2. 展览展项数字资源研发工作包括

（1）研发制作展览展项系列视频不少于 30 个，其中原理讲解展示系列视频不少于 15 个，吉祥物科代表玩转展项系列视频不少于 15 个。每个视频时长不少于 90 秒；

（2）原理讲解展示系列视频中的实验再现、动画演示内容时长不少于 30 秒；该系列视频需提供画面比例 16:9（横屏）、9:16（竖屏）双版本视频；

（3）吉祥物科代表玩转展项系列视频应配套设计开发吉祥物动态图、表情包、二维贴图、三维图样等。所有视觉元素需提供设计源文件。

3. 科学教育活动数字资源研发工作包括

（1）研发制作科学教育活动系列视频不少于 12 个，其中达人探馆系列不少于 8 个，邀请的达人、大 V、专家不少于 4 人。每个视频时长不少于 90 秒；

（2）达人、大 V 各平台总粉丝量应不低于 100w，专家应至少为副高级以上，最终出镜视频人选由甲方认可为准；

（3）乙方应做好对出镜嘉宾的背调工作，保证相关人员无不良记录，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 户外科学广场数字资源研发工作包括

（1）研发制作户外科学广场系列视频不少于 10 个，每个视频时长不少于 90 秒；

(2) 拍摄前应当提交《拍摄方案》，明确科学主题匹配、拍摄时间规划、镜头脚本设计等内容。

(3) 需提供不少于 50 条高质量素材，涵盖全景镜头、中景镜头、特写镜头。每条高质量素材时长 8-10 秒，并提供镜头清单。

#### 5. 弘扬科学家精神数字资源研发工作包括

(1) 研发制作弘扬科学家精神系列视频不少于 24 个，其中手绘系列视频不少于 6 个，每个视频时长不少于 150 秒；纪实再现系列视频不少于 18 个，每个视频时长不少于 90 秒；

(2) 手绘系列视频需交付分层手绘源文件，核心画面需作为关键帧精细绘制，细节完整度不低于 95%，过渡帧需保证动作逻辑连贯，无变形错位，动态场景帧密度不低于 12 帧/秒；

(3) 纪实再现系列视频中需确保史料来源的准确性、严肃性、合规性；访谈对象需具备权威性，优先选择科学家的同事、弟子、家人、相关领域资深专家。

#### 6. 特色活动数字资源研发工作包括

(1) 研发制作特色活动系列视频不少于 18 个，每个视频时长不少于 90 秒；

(2) 为保障时效性，应于采编当日完成基础制作，最晚不得超过 48 小时完成最终修改并定稿。

(3) 拍摄设备需采用专业级器材，不得使用手机等消费级设备（特殊视角辅助拍摄除外）。

#### 7. 重要活动跟拍及影像留存工作包括

(1) 摄影摄像支撑及资料整理留存不少于 30 次；

(2) 每次支撑应至少提供摄影摄像人员各 1 人，摄影摄像设备由乙方提供，最终需求人数根据甲方实际活动需求决定；

(3) 影像资源应第一时间整理归类，并通过网盘、硬盘等形式将资料及时拷贝给甲方。

(4) 拍摄设备需采用专业级器材，不得使用手机等消费级设备（特殊视角辅助拍摄除外）。

#### 8. 场馆氛围营造及相关工作包括

(1) 组织开展并完成不少于 4 期旨在提升公众体验感的场馆氛围营造工作，每期安装完成后提供不少于 1 个月的免费维护服务；

(2) 针对各项氛围营造工作进行延展, 开展短视频制作计划, 每期氛围营造工作制作短视频不少于 2 个, 每个视频时长控制在 30 秒-2 分钟, 需提供画面比例 16:9 (横屏)、9:16 (竖屏) 双版本视频;

(3) 承担项目成果相关物料的创意设计与制作工作, 样式不少于 4 种, 并形成批量成果物料。

9. 具体内容参见《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该需求是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10. 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事宜;

#### (二) 服务要求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以及经甲方同意的《项目实施方案》, 高质量完成项目的所有内容。

### 第三条 履行期限、进度和方式

(一)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于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制定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乙方按照甲方审核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前述经甲方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 将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

(三) 履行地点: 北京。

### 第四条 项目监管与验收

1. 乙方需按照项目任务类别分解情况建立项目台账等财务账目管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支出明细、用途、支出汇总表等。甲方有权核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与项目相关财务账目(原件及/或复印件)及原始凭证等供甲方及/或甲方委派的中介机构核查。

2. 为保证乙方合同履行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甲方所发现的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改正。若未改正或改正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所支付的经费。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组织有关人员接受检查验收, 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实施方案》;(2)实施过程资料(3)竣工验收报告(4)绩效证明材料(附项目总体执行报告、相关媒体报道及获奖资料、满意度调查或第三方测评等统计分析资料、相应图片等证明材料)。

4. 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服务项目的管理小组, 管理和实施本项目。双方

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更换本方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其中，乙方专职稳定团队人员应不少于8人，团队中须至少保证2人能够做到在工作日甲方发起需求后5分钟内响应，10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提供的工作现场进行服务支撑。XXX为本次项目的项目经理，与上述其他人员全程参与此项目，服务期内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参与人员。

### 第五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项目款：人民币XXX元整（¥XX.XX元）。

前述合同项目款已包含劳务费、税款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外，甲方无须就本项目向乙方额外支付任何报酬或税费。

注：

1.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北京市财政拨款，可能存在不可抗力因素或财政部门调减预算的情况，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最终正式批复为准；

2. 若财政最终正式批复金额大于等于合同金额，按合同金额计取；

3. 若财政最终正式批复金额小于合同金额，按批复金额计取。

(二)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进行拨款，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10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的账户信息：

户 名：XXX

开户行：XXX

账 号：XXX

(三)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XXX元整（¥XX.XX元）；6月30日前，完成中期验收成果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进度款，即人民币XXX元整（¥XX.XX元）；乙方按期完成项目内容并交付全部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项目验收尾款，即人民币XXX元整（¥XX.XX元）。

(四)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正式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如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科学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55736B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辰路9号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天辰西路支行

账号：0200246409020114152

（五）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应配合甲方提供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 **第六条 合同成果及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合同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合同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外）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或转让给第三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复制、传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项目的执行、完成进度、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相应意见建议，乙方应予以配合。
2. 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挪用项目经费，或者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经费支出范围使用项目经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退还经费。
3.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评价。
4. 甲方有权接收本合同项目成果，并享有该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
5. 甲方对乙方提出明确的管理要求，执行监督、管理职能。
6. 在乙方项目执行的过程中给予必要的技术指导，提供必要的支持。
7. 协助乙方进行资源接洽，提供相关的资源信息和渠道。
8. 负责对乙方的活动方案进行审定。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检查，向甲方提交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2. 乙方应按照项目具体情况及进度计划做好项目内容策划和相关筹备工作，保证项目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所承担项目。

4. 乙方应加强调研，缜密计划，加强管理，认真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完成。

5. 乙方应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实施项目各项工作，保质保量依约完成项目各项指标。

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以工作汇报的方式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工作结果、存在的问题和当期工作计划。

7. 为确保本合同的顺利实施，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所有约定，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和任务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转让或转委托。

8.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或上级单位组织实施的考核评估、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9.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及所提交成果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

10.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派出服务团队人员，并向甲方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应保证其人员的稳定性，及其投入项目的时间。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负责人和主要成员人员，若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乙方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

1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设备、保障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项目实施，配置相应的服务工作团队，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正常开展和顺利实施。乙方对甲方在工作中提出的意见要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或按双方协商后的意见开展工作。

12. 乙方在执行合同约定任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承担安全义务并落实安全责任。因乙方工作不当或失误造成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被迫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13.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提交的合同成果为其原创，其对制作过程中所使用的视频、音乐素材、文字等任何素材、资料均享有相应的权利或已取得相应许可使用权，其交付甲方的任何作品或成果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任何由该内容引起之争议、诉求、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解释、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4.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成果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有反党、反社会、低俗、煽动民族情绪等不良内容，且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名誉权、肖像权、人格权等）。因乙方所提供的合同成果引起的任何争议、索赔、诉讼等事宜，由乙方负责解释、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八条 保密**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甲方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乙方仅得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对保密信息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本合同终止后 5 日内，乙方应立即归还载有前述信息的全部资料和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前述信息的载体。如果该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立即删除，不得恢复删除或留存任何副本。

（二）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国家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除外。

（四）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而终止或无效。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鉴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北京市财政拨款，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财政部门调

减预算，导致活动无法开展，甲方有权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届时，乙方将未按预算明细执行的部分经费退还给甲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二)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三)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14）日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四)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因责任方怠于履行前述止损义务致使损失扩大，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五) 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六)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履行的问题。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提供项目成果义务的，应承担逾期交付责任，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本项目经费总额 0.1%的违约金；逾期达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所提供本合同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评定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正完善，由此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逾期交付，按照本条第（二）款承担相应责任。

(四)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致使甲方涉及相关纠纷，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本合同全部价款，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及实际损害赔偿金等费用。若合同到期终止后，发生项目成果中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致使甲方涉及相关纠纷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 甲方因乙方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招致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相关费用，以及甲方因乙方的原因而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均属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而受到的损失，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六) 乙方擅自中止履行合同义务，或擅自解除合同，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时予以扣除。

(八) 如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和任务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退还甲方。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 **(一) 甲方解除合同**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项目经费，并向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 3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项目约定期限完成相应工作任务；
2. 乙方所提供本合同项目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评定，亦不能在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正，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
3.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致使甲方遭受重大损失，或受到较大声誉负面影响的；
4. 乙方拒绝或阻碍甲方合理监督，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的期限内仍拒绝改正的；
5. 乙方所提供的本合同项目成果出现两次验收不合格，或出现任意违约行为达到两次的；
6. 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转委托给第三

方的；

7. 乙方存在其他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二）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逾期达 30 日，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三）如本合同因甲乙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一）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 第十三条 通知

双方关于本合同及项目履行事宜的书面通知，应当按照本条所列明的地址发出。如果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之日，内容以邮寄单据记载为准；以传真发出的，发出后下一个工作日即被视为送达，但应有传真确认报告为证，并应发出上述确认信件（确认信件与传真件内容不符的，以传真件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依照本条列明接收信息以任意方式所发送的书面文件，拒收均被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 3 日内通知相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各方地址适用于各方各类通知等书面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诉讼等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甲 方：北京科学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辰路 9 号

邮 编：100029

电 话：

电子邮件：

收 件 人：

乙 方：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电子邮件：  
收 件 人：

#### **第十四条 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合同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果随着研究工作的深化，发现本项目或原定的任务、指标等确需撤销或作必要调整、修改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项目合同修改书。

(三)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六)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七)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变相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八)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或劳务关系。

(九)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本合同附件为：《项目实施方案》

《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2026 年场馆数字资源研发与推广项目合同》签章页，注意加盖骑缝章。)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8-2 供应商企业经营状况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盖章）

## 8-2-1\*供应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性别：

男

女

## 8-2-2\*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

内资

如为外商投资，则需填写如下详细信息：

外商投资国别：

欧资企业

美资企业

日资企业

其他

**注：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填写。在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的选项中，标记“■”，意为适用于本选项。**